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112 年 5 月 24 日總統公布環境部組織法，並自同年 8 月 22 日施行，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並設置 4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及 1 個三級機構(國家環境研究院)。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億 2,941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211 萬 2 千元(減幅 8.56%)；歲出編列 66 億 9,373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9 億 511 萬 3 千元(減幅 11.91%)(詳表 1)；而環境部主管另於總預算案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共編列 20 億 6,273 萬 3 千元。謹就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歲出預算編列情形表-按機關(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構)名稱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增減數	
		原編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增減金額	增減幅
環境部	1,449,156	1,529,330	35,788	1,565,118	-115,962	-7.41
氣候變遷署	301,625	561,715	14,372	576,087	-274,462	-47.64
資源循環署	938,823	1,046,052	34,353	1,080,405	-141,582	-13.10
化學物質管理署	1,621,124	1,273,189	50,644	1,323,833	297,291	22.46
環境管理署	1,665,637	2,485,344	7,530	2,492,874	-827,237	-33.18
國家環境研究院	717,367	544,342	16,186	560,528	156,839	27.98
合計	6,693,732	7,439,972	158,873	7,598,845	-905,113	-11.91

資料來源：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案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本中心整理製表。

一三、自 112 年度起編列預算引導民眾妥善處置石綿瓦建材，惟全國仍有逾 20 萬棟建築物屋頂存有石綿建材，允待積極引導民眾妥為處理，俾維國人健康

資源循環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之「資源循環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 億 7,600 萬元，另一般性補助款之「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資源循環署」及「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管理署」亦分別編列 1 億 9,342 萬元及 728 萬元，合共 4 億 7,670 萬元(詳表 1)，用以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其中一般性補助款包括補助地

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等共 1 億 2,500 萬元。自環境部規劃建立石綿瓦建材管理措施迄今，全國仍有逾 20 萬棟建築物存有石綿建材，對民眾健康仍存有潛藏性危害風險，清運進度容待加強。謹說明如下：

表 1 環境部「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分支(補助)計畫名稱	預算案數
環境部主管-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資源循環管理	276,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資源循環署	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193,42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管理署	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7,280
合計		476,700

資料來源：資源循環署及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一)環境部自 112 年度起即規劃建立石綿瓦建材管理措施及補助方式，引導民眾妥善處置

資源循環署為邁向「垃圾全回收、零廢棄」目標，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2 大主軸，配合資源永續觀點擬定本計畫，計畫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總經費 39 億元(其中公務預算為 35 億 5,700 萬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公務預算累計投入 11 億 1,027 萬 1 千元(詳表 2)。因應行政院前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事業廢棄物處理研商」會議，會中針對市場上規模不足、需特殊技術處理之有害廢棄物、需特別關注或新興廢棄物，指示由環境部推動設置相關處理設施；該部考量石綿建材建物於近 10 年間達使用年限將陸續拆除排出，然因拆除後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高，且一般民眾不易熟悉合法清理途徑，任意棄置恐造成國人健康危害，有處理急迫性，爰於本計畫中規劃建立適當管理及補助方式，引導民眾妥善處置，避免棄置，以維國人健康。

表 2 112 至 114 年度「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預算編列與

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預算數	382,169	852,663	586,815	1,821,647
決算數	325,353	597,757	187,161	1,110,271

說明：114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

資料來源：資源循環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量仍未及目標量之五成，執行成果容有精進空間

依本計畫內容揭示，「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子計畫針對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設有 3 項重點措施，包括：利用系統分析管理，橫向聯繫環保建管單位、研析含石綿建材拆除後廢棄物可行處理方式及補助民眾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引導流向妥處，預計投入 16 億元，目標清除 3.2 萬公噸石綿建材廢棄物；惟據資源循環署統計，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預算累計編列 8 億 6,270 萬 1 千元，處理量僅 1.4 萬公噸，未及五成(詳表 3)。經該署表示，主要係因地方政府與民眾尚不熟悉補助作業流程、建物大多涉及違章建築，審查補助案件需較長作業時間，另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共同供應契約資格標多次流標，且地方政府尚無自行清除處理契約等所致；至 114 年度目標處理 0.6 萬公噸，截至 7 月底止已處理 0.32 公噸，尚有近五成石綿建材廢棄物待處理。

又據環境部統計，114 年 7 月 6 日襲臺之丹娜絲颱風造成臺南市、嘉義市及嘉義縣預估新增石綿建材廢棄物量約 1.56 萬公噸，經該部表示，因毀損房屋之產權持分問題，部分老屋由多戶共有，協調不易，致修繕或更換材料時必須取得多方同意，而部分無人居住建物之處理難度亦高；截至 114 年 9 月 22 日止，仍尚有 3,124.03 公噸尚待清運，其中嘉義縣尚待清運量 3,117.04 公噸占需清理量 5,000 公噸逾六成(詳表 4)。該部與勞動部雖已分別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及 30 日函頒「災後石綿屋

瓦浪板拆除清理作業危害預防處理原則」與「天然災害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指引」供民眾與作業人員自身防護依循，惟仍允儘速完成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運，以維國人安全。

表 3 「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子計畫「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預算編列與目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噸；%

年度	預算數	石綿清除處理量	計畫經費需求數	累計預算數占經費需求比率	計畫目標清理量	累計達成率
112	74,800	408				
113	496,901	10,692				
114	291,000	3,200				
合計	862,701	14,372	1,600,000	53.92	32,000	44.69

說明：114 年石綿清除處理量係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

資料來源：「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計畫書及資源循環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4 截至 114 年 9 月 22 日止，丹娜絲颱風造成臺南市、嘉義市及嘉義縣預估新增石綿建材廢棄物量清運情形表 單位：公噸

縣市	預估石綿瓦產生量	已清運量	待清運量
嘉義市	600	593.01	6.99
嘉義縣	5,000	1,882.96	3,117.04
臺南市	10,000	10,204.39	-
合計	15,600	12,680.36	3,124.03

說明：因臺南市實際清運量已逾原預估產生量，致預估產生量-已清運量大於待清運量。

資料來源：資源循環署提供。

(三)全國仍有逾 20 萬棟建築物屋頂存在石綿建材，對民眾健康存有潛藏性危害風險，亦允研謀妥處

石綿因具防火、絕緣、耐磨特性，於 60 至 70 年間被廣泛使用，尤其是屋頂建材，然研究陸續發現其石綿纖維吸入將對人體造成危害，目前已列為一級致癌物並禁止使用及進口。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自 109 年起透過遙測技術，掌握全國約有 24 萬棟建築物屋頂存在石綿建材¹，據環境部表示，該部對於石綿物質之管理與管制，係透過建物老舊更新自然排出，再以補

¹ 環境部新聞專區，「災後石綿建材廢棄物 環境部爭取專案補助並宣導民眾自身防護」，114 年 7 月 31 日。

助政策引導妥善處理，降低對健康與環境之風險，而非強制需於一定年限內全數拆除，在兼顧屋主意願、重建需求及拆除量能下持續性推動。然因石綿係一級致癌物，為避免因建物老舊致石綿建材屋頂自然碎落，或因極端氣候之天然災害破壞石綿建材屋頂，而危害民眾生命及環境安全，仍允積極研謀引導家戶產出石綿建材(石綿瓦)廢棄物流向妥處。

綜上，石綿建材結構若遭破壞而致石綿纖維逸散，國人吸入含石綿纖維之空氣，對人體健康將產生危害，環境部於 112 年度起即分年編列預算規劃建立適當管理及補助方式，引導民眾妥善處置，避免棄置，惟執行成果尚待精進，且全國仍有逾 20 萬棟建築物存在石綿建材，亦允宜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研議妥處，俾維國人健康。